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将使其更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修订，将使其更加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更好地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充分体现了中小投资者在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

因此，我们同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对《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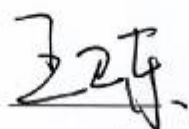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卫东



王荣朝



程明

2017年1月4日